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第20次特别会议) 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合作

秘书处编拟

一、导 言

1. 2000年6月1日在通过《专利法条约》(PLT)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议定声明(“议定声明”)第4项内容如下:

“4. 为促进本条约细则第8条第(1)款(a)项的实施,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和各缔约方,在本条约生效前即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本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外交会议进一步敦促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根据请求并以共同商定的条款与条件,开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技术和财务合作。

“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本条约生效后,在每一届例会上监督和评估这一合作的进展。”

2. 议定声明第 4 项中的第三段内容要求 WIPO 大会监督和评估在提供技术和财政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此背景下，请上述议定声明第 4 项中所指的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按该议定声明中的规定向大会提供信息。

二、WIPO 的活动

3. 就 WIPO 开展的相关活动而言，在通过 PLT 的外交会议上，通过 PLT 实施细则第 8 条时，WIPO 总干事表示，WIPO 将继续承诺执行其技术合作计划，而且将进一步落实细则第 8 条所规定的内容，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有意义的能力建设工作¹。

4. 此外，WIPO 发展议程多项建议提到了发展与完善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其中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相关设施。特别是下列建议明显与此有关：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24. 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5. 具体而言，鉴于《专利合作条约》（PCT）与 PLT 之间关系密切，应注意 2009 年 WIPO 大会上届例会和 2011 年 5 月底之间 PCT 方面的以下进展和所提出的解决方案。由于这些活动已在 PCT 的框架中开展，因此其中期和长期都对 PLT 的适用具有潜在的重要性。

6. PCT-SAFE（安全电子申请）。过去两年，又有两个 PCT 受理局（RO），即冰岛专利局（2010 年）和奥地利专利局（2011 年），启动了 PCT 电子申请。这使现在接受 PCT 全电子申请的受理局总数增至二十三个。除法国以外，所有这些受理局均接受使用 PCT-SAFE 系统的申请。关于在线申请，申请人要么使用 PCT-SAFE 直接向受理局申请，要么结合本国的在线专利申请系统提交申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情况）。以下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主管局接受使用 PCT-SAFE 的全电子 PCT 申请（按电子申请投入使用的时间排序排列）：中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7. 另外，为支持 PCT 细则各项修改、优先权文件查询服务（DAS）以及在线电子支付服务等 PCT 法律和程序框架的不断发展，及时发布了 PCT-SAFE 软件的升级版本和补丁。

¹ 参见《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记录》（WIPO 第 327 号出版物）中所载的第一主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第 2556 和 2563 段。

8. 除了向 PCT 申请人提供 PCT-SAFE 客户端软件升级之外, WIPO 还在电子申请的准备阶段以及电子申请投入使用之后向受理局提供援助。这些援助既包括技术援助(例如:为测试端对端申请流程,向受理局提供测试版 PCT-SAFE 客户端软件,颁发受理局在向国际局传送之前在登记本数据包上签名所需的数字证书),也包括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援助。另外,颁发和管理数字证书的 WIPO 证书颁发中心(CA)继续运作。一个颁发中心供申请人使用,另一个供主管局用于对它们所处理的专利数据进行安全匹配。

9. PCT ROAD (受理局行政管理)。从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合作,对 PCT-ROAD (受理局行政管理)系统做了若干增强。PCT-ROAD 是一个简单易用的软件,可用于支持 PCT 受理局的多种职能,包括允许用物理介质进行电子申请。过去 24 个月所做的增强包括:系统构架、数据结构和业务逻辑的重新设计—促使提高系统稳定性、性能和数据输出的质量。除了英文版 PCT-ROAD 之外,现还提供了 PCT-ROAD 西班牙文版。

10. 自 2005 年 9 月起, WIPO 在 28 个知识产权局(IPOs)(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引入或部署了 PCT-ROAD 系统。PCT-ROAD 软件 and 用户手册免费供 PCT 受理局从 WIPO 网站下载²。

11. ePCT。国际局开发了一个新系统,目前被称为 ePCT。该系统提供了国际申请公布前文件可靠性检查的在线工具。2011 年 5 月 2 日,国际局还提供了一个内部试用系统。这一试用系统采用实时生成数据,是一个介绍性的演练,是与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递交电子国际申请的一个特定用户组合作进行的。何时让更多用户参与该系统,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试用用户在未来数月内提交的反馈意见如何。随着项目不断取得进展,其他 PCT 用户将有机会参与后期试用阶段。该试用阶段利用 PCT-SAFE 软件和 WIPO 数字证书,向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 RO/IB 电子递交的国际申请提供国际申请公布前文件可靠性检查的在线工具。随着试点工作的推进,参与工作将逐渐扩展至利用其他类型的电子申请软件在其他 PCT 受理局递交的申请。最后,在电子申请方面获取了足够的经验之后,该系统将进一步扩展,纳入以纸质或物理介质进行电子申请的国际申请,而无需利用数字证书。

12. PCT 在线文档上传服务。继 PCT 在线文件上传服务 2009 年进入试用阶段后,该服务自 2010 年 1 月起开始为所有 PCT 用户全面运行,允许 PCT 申请人和/或其代理通过网页界面上传文件而向国际局提交备案文件。2010 年 7 月,该服务得到扩展,让申请人能够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上传备案文件。

13. PCT 自动化文件索要系统(PADOS)。2010 年,国际局完成了一个用以取代 PCT 按需寄送文件(COR)的升级系统的开发和内部测试工作。COR 系统是主管局索要 PCT 文件所使用的系统之一。自 2011 年初起,若干试点主管局将对 PADOS 进行外部用户测试。

² PCT-ROAD (版本 3.0.0) 于 2011 年 5 月发布,参见<http://www.wipo.int/pct-safe/en/pctroad/>

14. **PCT 安全在线电子支付系统。**2010 年 7 月，国际局启动了一项新的 PCT 电子支付服务，让申请人得以通过一种安全在线电子支付工具，以信用卡支付某些费用。该工具供申请人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支付递交新 PCT 申请所需的费用。此外，不论是向哪个受理局递交 PCT 申请，该工具均可被用于向国际局支付递交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费用。因此，申请人无需再额外填写表格，向国际局提供信用卡细节。反之，申请人可在一种安全、保密的环境中在线进行信用卡交易。国际局收取的其他 PCT 费用也将逐渐接受通过该服务支付的费用。

15. 关于 WIPO 的一般技术援助活动，知识产权局的基础设施现代化计划所提供的援助，侧重于提高知识产权机构知识产权注册活动的效率，并完善它们向利益攸关者提供的服务。目前，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52 个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旨在改善知识产权权利和有关记录的管理，通过增加对信息技术的利用和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工作的重点是，利用强化培训和向知识产权系统管理员进行软件知识转让，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更好地予以管理，并提供一流的技术支持。其中，应更注重向员工提供用户培训，以便有效地使用该系统，确保该计划成功交付，并保持可持续性。所提供的服务具体如下：

- (a) 截至2010年底，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已在所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38个知识产权局投入使用。其中，25个主管局正在利用该系统接收、审查、授予和公布专利申请。
- (b) 阿拉伯工业产权管理系统(AIPMS)已在阿拉伯地区的14个知识产权局投入使用。该软件系统在功能性方面与IPAS系统类似，而且支持阿拉伯文。将来计划让目前所有利用AIPMS的主管局均改为使用IPAS。
- (c) 基础设施现代化计划还向若干知识产权局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向国际数据库提供专利数据。2010年，该计划还向发展中国家的7个主管局直接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其将专利记录数字化。

16.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